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77)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目的

1. 設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目的是為了協助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檢討獎勵計劃和董事的服務合約，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成員

2. 薪酬委員會成員(「**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應符合及繼續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獨立性規定，且不得同時出任多於六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3.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身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成員擔任主席(「**主席**」)。

會議

4. 薪酬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或如情況需要，可舉行多次會議。
5. 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由主席（或如其缺席，則主席指派的一名成員）負責主持。主席應負責領導薪酬委員會，包括安排舉行會議的時間、擬備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進行匯報。
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同時擔任薪酬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7.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管轄。
9.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草稿及定稿）及出席該等會議的個人紀錄由秘書擬備，並在有關會議結束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送給各名成員。

授權

10.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政策以及釐定該等薪酬的準則，或就上述各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薪酬，並應確保於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中以透明的方式披露薪酬政策及決定。
11.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有需要時向內部或外部的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及援助，一切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12. 薪酬委員會應可全面接觸管理人員，並可邀請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舉行的會議。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意見。
13.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4. 薪酬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職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或提出相關建議，即釐定及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薪酬委員會亦應確保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留住本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但本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並應在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時，監察其獨立性、任期及工作量因素（包括超額任職上限）；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公平及不過分；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 (g) 審閱及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之事宜；
- (h) 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 (i) 在適當時對本職權範圍及薪酬委員會的有效性不時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必要改動的建議；及
- (j) 在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時，考慮每兩年一次的董事會表現評核結果。

匯報程序

15. 薪酬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